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确政采谈-2026-09-15

项 目 名 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谈 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 项目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15
- 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1112800.00元
最高限价：1112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金额
1	确政采谈-2026-09-15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112800.00	1112800.00	是	1112800.00

-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且无在建工程。

3.1.4 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039690585

2. 代理机构：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53962923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0396905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采购需求

类型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电池板	60w采用高效多晶硅片、转换率15%-17	
灯具	60瓦高效LED光源、使用寿命≥60000小时，新型LED专用压铸铝灯具、钢化玻璃防护罩(防护等级IP65)	
杆高	6米(热镀锌)	
口径	口径55mm/130mm	
壁厚	2.0mm	
色温	3000K-5700K	
锂电池	容量、50AH	
控制器	100W/10A光控+时控	
太阳能板支架、A字	镀锌喷塑	
预埋件	钢筋焊接、对角尺寸260mm*260mm	
工作模式	亮灯时间	6-8h
	备用阴雨天	3-5天
盏数	428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印制该产品使用的宣传资料，交货时一并交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地点：确山县石滚河镇。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享受相应的价格优惠。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2采购人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谈判小组成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经济类专家、技术类专家2人组成。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

	机构及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6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谈判将被拒绝。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响应供应商应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0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开启（解密）：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3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4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保证。
26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在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本表第 25 项的规定处理。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且无在建工程。

4.5 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4.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7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供应商对此提供承诺书。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应承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需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关于对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11.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2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由投标人负全面责任，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文明施工问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一切后果，并负责妥善处理及赔偿，与招标人无涉。投标人对此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2.6 政府采购政策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作出声明。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所有承诺、声明等带抬头文件须对准采购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完整的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未按要求编制方案的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6.2 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16.3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6.4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16.5 附件5技术响应表（格式）

16.6 附件6商务响应表（格式）

16.7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附件9证明文件

16.10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6.11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6.12 附件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16.13 附件1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谈判报价

18.1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对此作出声明（格式自拟），且不得低于成本。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供货方案，否则视为不响应。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谈判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_____3
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2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5.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5 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

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供货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 1 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的。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0)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

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详见注（5）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5.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5.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31.4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5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此做出响应。

3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9.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9.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

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5由于本项目复杂性及特殊性，本着慎重的原则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

6.2 交货方式：

6.3 交货地点：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供应商应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11.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需在响应文件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1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单 价	交货期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备注
							
总计投标报价：_____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货物制造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总计投标报价					_____元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法人签字）（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9.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此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内容，不需要附到响应文件中。